

行业公告——2014 年 6 月 5 号——微针/真皮滚轮

美容美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谨此提醒其执照持有人，微针/真皮滚轮不属于任何委员会执照持有人的执业范围。

微针/真皮滚轮是一种有助于减少痤疮疤痕和一般皮肤损伤的程序。这种方法是在皮肤上使用带有细小针头的小滚轮。这种方法会在皮肤上产生微小的刺痕。

委员会认为微针/真皮滚轮属于侵入性程序。《加州法规汇编》第 16 篇第 9 部分第 991 条规定：

§ 991. 侵入性程序。

(a) 任何执照持有人或学生不得使用产品、装置、机器或其他技术或其组合，对客户表皮以外的皮肤进行切除、破坏、切开或穿刺。任何此类行为均应视为侵入性程序。

(b) 侵入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(1) 施用明显收缩肌肉的电流。
- (2) 使用外用洗剂、药膏、血清或其他需要医疗执照才能购买的物质。
- (3) 用金属针刺入皮肤，电解针/线丝除外。
- (4) 表皮层以下皮肤的磨擦和/或去角质。
- (5) 用剃刀工具或类似设备切除皮肤。

注：权威引用：《商业和职业法典》第 7312 条。参考文献：《商业与职业法典》第 7312(e)、7316、7320、7320.1 条。